

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1樓

承辦人：蘇建嘉

電話：02-21910189#2083

電子信箱：yujay019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高等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法綜決字第114002306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文化部語言友善環境及創作應用與推廣補助作業要點、提案說明

(A11000000F_11400230630A0C_ATTCH3. pdf、

A11000000F_11400230630A0C_ATTCH1. pdf、

A11000000F_11400230630A0C_ATTCH2. pdf)

主旨：文化部為宣導「文化部語言友善環境及創作應用與推廣補助作業要點」自114年10月1日至10月31日止，受理115年第1次補助案申請，請協助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文化部114年10月1日文版字第11430273352號函辦理，檢附文化部函影本、旨揭補助作業要點及提案說明各1份。
- 二、旨揭要點每年度受理二次，115年度第一次受理申請時間，自114年10月1日起至10月31日止，請協助轉知所轄之民間團體逕上文化部「獎補助資訊網」(<https://grants.moc.gov.tw>)線上報名，相關資訊請至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進一步查詢。

正本：本部直屬各機關(已副知所屬，無庸轉行)

副本：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

